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优化完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持续监管制度安排，在证监会的指导下，聚焦退市制度改革，本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与思路

自北交所开市以来，《上市规则》作为持续监管条线的基本业务规则，在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监管要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进退有序、及时出清的格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对《上市规则》进行了修改。

本次修订主要聚焦退市制度，主要从两方面予以完善：一是全面落实证监会关于退市制度优化有关要求，完善财务类指标组合，新增三项规范类退市情形，大幅降低财务造假重大违法退市标准，坚决出清劣质公司。二是借鉴成熟市场经验，完善原有退市安排，包括交易类设置成交量指标、财务类指标交叉适用等。

## 二、主要修订内容

按照证监会统一要求，本所以对四大类退市指标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步调整相关指标配套的停复牌等安排，同时强化退市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要求。

### （一）交易类强制退市方面

考虑成交量是衡量企业投资价值的基本要求，结合沪深交易所规则及北交所市场实际，新增成交量指标，规定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 120 个交易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的，将予退市。

### （二）财务类强制退市方面

一是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全部交叉适用。目前，北交所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仅审计意见与其他指标交叉适用，为进一步加强市场出清力度，防止相关企业规避财务类强制退市要求，规定财务类指标全部交叉适用。

二是新增要求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目前本所仅要求扣除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但考虑实践中可能出现做大收入“保壳”规避退市行为，如开展出租固定资产等正常经营之外的业务，因此本次增加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三是亏损中增加利润总额为负的考察维度。为进一步强化巨额减值或亏损企业出清力度，避免通过递延所得税等科目操纵指标，严格退市标准，明确对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的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采用标准二、三、四上市的企业不适用该要求。

四是摘星条件增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要求。实践中，内部控制不规范的公司，财务数据真实性往往存疑，此次从规则上提高财务类风险警示公司摘星的规范性要求，体现从严导向，提高保壳成本。

### （三）规范类强制退市方面

为严厉打击资金占用，督促企业规范内部治理，新增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内控非标审计意见、控制权无序争夺等三项退市情形。

对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退市情形，明确限期整改及“2+2”退市要求，即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 2 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将予以退市。

对于内控非标审计意见退市情形，明确三年的退市要求，即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被退市。

对于控制权无序争夺退市情形，明确限期整改及“2+2”退市要求，即出现相关情形被本所限期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公司在股票停牌2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2个月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将被退市。

#### （四）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方面

为明确大额造假、连续多年造假公司退市机制，拟新增规定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等主要财务指标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披露的相应科目金额的30%；或者主要财务指标连续2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3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度披露的相应科目合计金额的20%；或者主要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的将予以退市，进一步严肃市场纪律。

#### （五）明确北交所退市公司转入退市板块

为传递退市从严监管要求，明确北交所退市公司均转入退市板块。

#### （六）其他制度调整

一是配合退市指标修改，在公司治理部分增加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要求。衔接财务类、规范类退市指标，要求上市公司董

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自 2024 年年报开始，北交所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是配合退市指标修改，同步调整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披露要求。**在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中增加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披露要求；调整业绩预告披露时间到 1 月底前，同步完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三是移除减持相关规定。**将《上市规则》中关于减持相关规定调整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删除《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关于减持制度的规定。

### **三、过渡期安排**

为强化制度实施过程中的新旧衔接，稳定市场预期，本次《上市规则》相关调整将设置以下过渡期安排：**一是**交易类强制退市标准中，成交量指标自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起算。**二是**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以 2024 年年报为首个适用的年报。同时，对于 2023 年年报披露后触及原上市规则相关情形被实施财务类

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如 2024 年年报披露后触及新上市规则的财务类退市标准，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三是规范类强制退市标准中，上市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在新规发布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更，且现任实际控制人与资金占用方无关联关系的，不适用新规；对于内控非标审计意见，以 2024 年作为首个考察年度。四是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标准中，新规发布实施后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适用新规；对于“1 年造假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且造假比例达到 30% 以上”，以及“连续 2 年造假金额合计数达到 3 亿元以上，造假比例达到 20% 以上”两种量化造假强制退市情形，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连续 3 年及以上造假”强制退市情形，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